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劳动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：2015年12月21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处罚 | | |
| **事项类型** | 行政处罚 | **办事对象** | 自然人、法人其他组织 |
| **法定期限** |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完成，对于情况复杂的，经分管副局长批准，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| **承诺期限** |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完成，对于情况复杂的，经分管副局长批准，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|
| **实施机关** | 岳阳楼区人社局 | **责任科室** | 劳动监察大队 |
| **咨询电话** | 0730--8888060 | **投诉电话** | 0730--8888060 |
| **受理条件** | 用人单位确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对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的保护规定，侵害其合法权益的。 | | |
| **申报材料** | 举报人应当提供所举报用人单位名称、住所地、主要负责人名称等必要信息以及存在违法事实的书面证明材料。依法鼓励实名举报，承办人应对举报人保密。  投诉人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、投诉文书、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相关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。其中，投诉文书应载明：投诉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、工作单位、住所和联系方式，被投诉用人单位的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，并详细陈述投诉请求及理由，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：劳动合同书、工作证、工号牌、工资单（条）、押金收据以及证明投诉内容的相关证明资料。  有委托代理人的，需要签定并提交《授权委托书》，注明委托的事项和权限，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，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，投诉人应当推荐代表投诉。投诉人书写投诉文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投诉，由承办人（举报投诉窗口值班监察员）进行必要书面记录，并由投诉人确认。 | | |
| **法定依据** | 《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81号）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—的,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未改正的,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;给自然人、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:  (一)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的;  (二)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未向自然人、法人其他组织公布的;  (三)未向自然人、法人其他组织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;  (四)未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;  (五)将按规定列支的工资用于非工资性支出的。 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自然人、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,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全额支付自然人、法人其他组织应得工资及相当于工资25%的赔偿金:  (一)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自然人、法人其他组织工资的;  (二)拒不支付自然人、法人其他组织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;  (三)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自然人、法人其他组织工资的。  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支付自然人、法人其他组织工资及赔偿金的,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| |
| **收费标准** | 免费 | | |
| **运**  **行**  **流**  **程**  **图** | |  | | --- | | 案件来源 |  |  | | --- | | 立 案  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，并按程序报批 |  |  | | --- | | 调 查 取 证  2名及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，出示执法证件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|  |  | | --- | | 审 批  调查终结后，拟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，并按程序审批 |  |  | | --- | | 拟定处罚意见  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，案件由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撤销立案  1.情节轻微且已改正；2.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|  | 处罚告知  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|  | 移送处理  1.违法案件不属于本机关处罚事项的；2.涉嫌犯罪的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|  | 重大处罚依据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当事人的事实，理由或证据成立，行政机关改变原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|  | 依法制作处罚决定 |  |  | | --- | | 送达执行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结 案  归 档 |  | 重 大  处 罚  报 备  案 | | | |